#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宇发展

股票代码: 000537

收购人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2 幢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宇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 其他方式在广宇发展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能集团 100.00%股权,导致间接收购鲁能集团合计持有广宇发展 76.13%股权,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收购人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9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	.13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
收购人声	明	.31
财务顾问	声明	.32
法律顾问	声明	.33
<b>收购报告</b>	· 书附表	34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宇发展、上市公司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绿发、收购人、本公司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 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能集团 100%股权,导致间接收购鲁能集团合计持有广宇 发展 76.13%股份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本协议	指	2020年11月13日,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签署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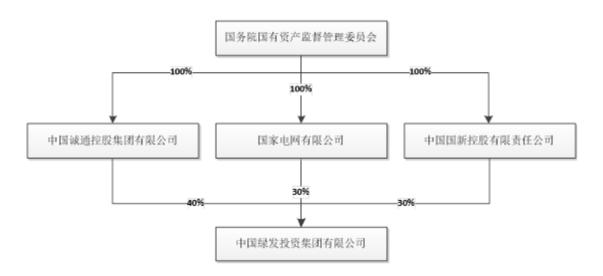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绿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955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2 幢
联系电话	010-85727162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 (一)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绿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网站,纳入央企名录的中央企业共97家,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国绿发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包装等业务。2020 年 7 月,公司名称从中国智能物流包装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中国包装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诚通;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新增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中国绿发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绿发资产总额845.1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33.79万元,固定资产11.36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749.52万元,应收票据10万元,应收账款72.68万元,其他应收款1.60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

中国绿发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88,311.73	10,832,090.29	8,451,484.76
净资产	5,242,241.55	4,086,665.70	1,892,073.32
资产负债率	55.90%	62.27%	77.61%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18,916.39	1,841,848.36	322,583.84
净利润	-3,552,996.12	-1,155,575.85	-2,194,592.38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4.77%	-73.4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没有重大变动。

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居留权
刘宇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孙瑜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蓝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孙文燕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陈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红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修龙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一斌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建祥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铁南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尹衍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梁中基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付明翔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斌	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邵长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来维涛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七、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 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以绿色能源、幸福产业、绿色地产和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致力于打造聚焦绿色产业的一流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央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实现质量更好、效益 更高、竞争力更强、社会责任贡献度更高的发展,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决 定将国家电网持有的鲁能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本次收购完成后, 中国绿发将直接持有鲁能集团 100%股权,成为广宇发展的间接控股股东。

#### 二、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 1、2020年8月10日,国家电网下发了《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 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将持有的鲁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国绿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 2、2020年11月13日,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 (二)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尚需通过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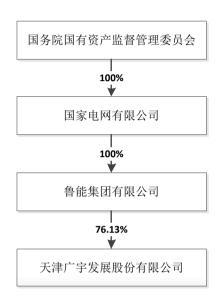
## 三、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绿发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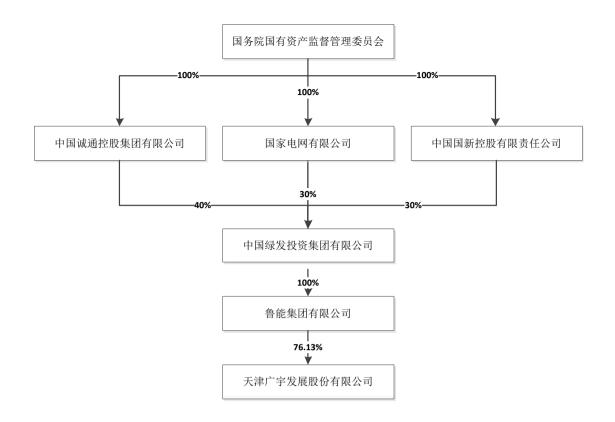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国家电网持有鲁能集团 100%股权,通过鲁能集团间接持有广宇发展 1,417,909,637 股股份(占广宇发展总股本的 76.13%)。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后,中国绿发直接持有鲁能集团 100%股权,通过鲁能集团间接持有广宇发展 1,417,909,637 股股份(占广宇发展总股本的 76.13%)。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国家电网、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国家电网将其持有的鲁能集团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 中国绿发。

##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国家电网、中国绿发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次无偿划转的当事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划入方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鲁能集团 100%股权。

####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为过

渡期,过渡期损益由中国绿发承担。

#### (四)协议的生效和交割

协议书经划出方、划入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划出方应配合划入方签署本次股权划转所需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以及审批机关、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划入方负责完成划转标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划出方配合划入方办理上述手续。

#### 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能集团持有广宇发展 1,417,909,637 股股份。广宇发展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鲁能集团新发行的 1,311,137,870 股股份限售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其中 1,180,024,083 股已解除限售,其余 131,113,787股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暂不解除限售。除上述情形外,鲁能集团持有的广宇发展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 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 第六节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

#### 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系国家电网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100%股权划转注入中国绿发,进而导致中国绿发在上市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超过 30%。该事项已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

中国绿发、国家电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能集团持有广宇发展 1,417,909,637 股股份。广宇发展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鲁能集团新发行的 1,311,137,870 股股份限售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其中 1,180,024,083 股已解除限售,其余 131,113,787股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暂不解除限售。除上述情形外,鲁能集团持有的广宇发展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

收购人将广宇发展作为整合及发展集团内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地产业务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同时,面对宏观、行业的外部形势,收购人促使广宇发展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践行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战略部署,在扎实做好存量住宅项目开发的同时,加强行业政策和市场形势研究,有序增加项目获取,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创新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积极探索民生保障项目,拓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代建等业务;全面推动构建绿色、智能、健康产品业态体系,进一步提高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和等级,着力打造全生活要素健康产品,争做绿色发展标杆;强化持有型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推动上市公司运营管理方式变革,研究探索资产证券化路径,有效盘活存量商业资产,加强精益管理,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实现增长模式 "高质量"转变,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持续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或者对广宇发展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根据其自身与广宇发展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改变广宇发展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组成等相关计划; 收购人与广宇发展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广宇发展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广宇发展控股权的公司章 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广宇发展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广宇发展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广宇发展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 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收购 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将为广宇发展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承诺将保证与广宇发展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 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 披露义务。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 公司的资金、资产。
-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



-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 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3) 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国绿发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中国绿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存在与广宇发展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 2、本公司将广宇发展作为整合及发展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

地产业务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与广宇发展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督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已做出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承诺,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 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 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非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绿发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
-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 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如下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 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10日)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收购人没有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行为。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10日)前六个月内(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董事王豹的母亲	2020-6-8	800	800	买入
龚玉才		2020-7-10	-800	0	卖出
共上刀		2020-7-31	1,000	1,000	买入
		2020-8-7 1,000	1,000	2,000	买入
		2020-4-22	3,000	3,000	买入
刘文君	高级管理人员刘军的子女	2020-7-22	-1,500	1,500	卖出
		2020-8-3	-1,500	0	卖出

王豹承诺: "本人未向包括龚玉才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除龚玉才在上述期间存在买卖广宇发展股票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没有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龚玉才承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时,并未获知广宇发展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

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军承诺:"本人未向包括刘文君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除刘文君在上述期间存在买卖广宇发展股票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没有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宇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文君承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广宇发展股票时,并未获知广宇发展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广宇发展股票的情况。本人对此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收购人 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31 日	31 日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5,171.96	4,702,522.41	3,398,65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ı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ı	-
应收账款	726,762.77	3,346,339.18	2,940,401.49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15,960.42	1,011,008.00	1,170,549.63
存货	-	ı	-
持有待售资产	-	ı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ı	-
其他流动资产		55,147.32	473,274.67
流动资产合计	8,337,895.15	9,115,016.91	7,982,88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ı	-
长期应收款	1	ı	-
长期股权投资	1	ı	-
投资性房地产	1	ı	-
固定资产	113,589.61	1,717,073.38	3,905,431.53
在建工程	1	ı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89.61	1,717,073.38	3,905,431.53
资 产 总 计	8,451,484.76	10,832,090.29	11,888,31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8,000.00	108,000.00	127,300.00
预收款项	28.00	93,156.00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000.00	-
其中: 应付工资	-	44,000.00	-
应付福利费	-	-	-
应交税费	11,240.91	126.06	627.65
其中: 应交税金	11,240.91		627.65
其他应付款	6,500,142.53	6,500,142.53	6,518,142.5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59,411.44	6,745,424.59	6,646,07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559,411.44	6,745,424.59	6,646,07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6,165,702.71	26,165,702.71	26,165,702.71
实收资本 (或股本)净额	26,165,702.71	26,165,702.71	26,165,702.71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93,682.38	1,193,682.38	1,193,682.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51,484.76	10,832,090.29	11,888,311.7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92,073.32	4,086,665.70	5,242,241.55
*少数股东权益	ı	1	1
益)合计	1,892,073.32	4,086,665.70	5,242,24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未分配利润	-25,740,521.98	-23,545,929.60	-22,390,353.75
任意公积金	131,914.02	131,914.02	131,914.0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1,296.19	141,296.19	141,296.19
盈余公积	273,210.21	273,210.21	273,210.21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2,583.84	1,841,848.36	1,718,916.39
其中: 营业收入	322,583.84	1,841,848.36	1,718,916.39
二、营业总成本	971,248.76	2,421,911.40	3,047,969.83
其中: 营业成本	717,316.29	1,390,197.94	1,235,777.50
税金及附加	13,654.34	-	-
销售费用	714.00	16,326.36	234,880.41
管理费用	243,478.85	1,018,028.55	1,322,381.30
研发费用	-	-	3,061.79
财务费用	-3,914.72	-2,641.45	-5,195.17
其中: 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582.02	3,511.65	6,025.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加: 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_	-2,158,3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_	_	_
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2,375.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24,128.00	257,06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47.54	-151,384.8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194,392.38	-1,155,575.85	-3,487,377.0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 政府补助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	65,61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2,194,592.38	-1,155,575.85	-3,552,996.12
减: 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194,592.38	-1,155,575.85	-3,552,996.12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592.38	-1,155,575.85	-3,552,996.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4,592.38	-1,155,575.85	-1,394,672.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2,158,323.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4,592.38	-1,155,575.85	-3,552,9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592.38	-1,155,575.85	-3,552,99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862.18	2,022,650.50	2,066,50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582.02	63,511.65	102,1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444.20	2,086,162.15	2,168,64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20.00	91,040.0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153.99	738,222.12	1,583,61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71.12	-	11,43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4.99	222,621.78	24,274,79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420.10	1,051,883.90	25,869,8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024.10	1,034,278.25	-23,701,19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45,111.84	269,589.75	114,800.0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111.04	200,300.13	1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_	_	2,841,676.39	
现金净额			2,011,070.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111.84	269,589.75	2,956,47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_	_	768,775.21	
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7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9	-	768,77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625.45	269,589.75	2,187,70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8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_	-	_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8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_	_	_
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649.55	1,303,868.00	1,356,50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2,522.41	3,398,654.41	2,042,15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5,171.96	4,702,522.41	3,398,654.41

## 二、收购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55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国绿发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绿发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19年度一致。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 查文件"中国绿发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审计报告"。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 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 露的其他信息。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 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广宇发展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表可供查阅:

- 1、中国绿发营业执照
- 2、中国绿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内部决策文件)
- 4、中国绿发关于无偿划转相关过程的说明
- 5、中国绿发与国家电网之无偿划转协议
- 6、中国绿发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 交易的说明
  - 7、中国绿发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相关人员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
  - 9、中国绿发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中国绿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中国绿发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中国绿发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中国绿发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审计报告
-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 务顾问报告
- 1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 律意见书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愈湘	
财务顾问主办人:		
	凌陶	姚鹏天
项目协办人:		
	曲思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云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8日

#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广宇发展	股票代码	000537
收购人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号2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收 购人 是否 为上 市 公司 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对 境 内、境外其他上市 公司持 股 5%以上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 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
收购方式(可多数,一个有份上的人,以外,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 - -	注明)
司已发行股份	股票种类: <u>A股</u>	л. Х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是 否 免 于 发出 要约	时间: <u>2020 年 11 月 13 日</u> 方式: <u>间接收购</u>	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人发生变化,符合《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



与 上 市 公 司 之 间 是 否 存 在 持 续关联交 易	是		否	√
与上市公司 之间是否存 在同业竞争 或潜在同业竞 争	是		否	$\checkmark$
收购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否	$\checkmark$
收购人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 市场 买卖该上 市公司 股票	是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情形			否	√
是否已提供《收 购办法》第五十 条要求的文件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	否	
是否披露后续 计 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	否	
本次收购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口欠收则	否 均所必	✓ 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尚需通过审查
收购人是否声 明 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 权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			
			刘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